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 网络投票：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普通提案，应该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关联股东需对提案7、8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请于2026年5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①联系人：陈苗 蒋文廷

②联系电话：028-87809296 传真：028-87867574 邮箱：sec@cdald.com

③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时间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6”，投票简称为“爱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码		邮编	
发言意向 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通过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7867574）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